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信息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6: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）召开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刘伯哲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，任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董事长刘永强简历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独立董事宋希亮、独立董事刘庆林、董事刘永强、

董事白预弘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宋希亮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不再设置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